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拍字第312號

聲請人 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南岩

相對人 豐禾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清在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留置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於其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通知債務人，聲明如不於其期限內為清償時，即就其留置物取償；債務人不於該期限內為清償者，債權人得準用關於實行質權之規定，拍賣留置物並就其賣得價金優先受償。此觀民法第93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893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又留置權人如不自行拍賣而聲請法院拍賣時，法院亦得為許可之裁定（最高法院52年台抗字第12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08年3月21日將附表所示相對人所有之汽車，交付聲請人進行維修，修竣後聲請人屢次通知相對人前來取車付款，卻遭相對人一再藉故拖延，積欠維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99,155元尚未給付，經聲請人以存證信函催告相對人，並定一個月之期限催告相對人清償後，相對人逾期迄今仍未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留置物，以資受償，並提出估價單、存證信函等件影本為證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；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10日內，就本件拍賣留置物之聲請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及第三人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
司 法 事 務 官

附 記：

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相對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且該戶籍謄本申請日期，應為收受本裁定後之日期，以核對裁定是否合法送達相對人；如相對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四、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相對人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附表：

102年度司拍字第121號

編號	留置物名稱	廠牌	顏色	數量	單位	車 號	出廠年月	排汽量	引擎號碼
001	營業小客車	國瑞	黃	1	輛	TDH-5067	2018年1月	1798	2ZRY456618